



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馆
北京

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 17 号
邮编: 100600
电话: + 86-10-8532 9000
传真: + 86-10-6532 3557
邮箱: visa@peki.diplo.de
网址: www.peking.diplo.de

2009 年 6 月 3 日版

申请旅游签证（申根签证）须知

请阅读申请申根签证须知，作为对本须知的补充。

本馆只受理按签证须知提交的完整的申请材料，否则申请将被退回并需重新预约面签时间。

所需材料

- 亲笔签名的护照（其有效期在签证到期后仍不少于 3 个月）并附首页复印件
- 2 份完整填写并亲笔签名的申请表（在本馆签证处免费领取或在 www.peking.diplo.de 网上下载）
- 三张近期证件照片（白色背景）
- 往返机票预订
- 旅馆预订证明、在申根国家逗留期间的交通和日程安排
- 工作单位用英文或德文出具的介绍信原件（信上须注明公司地址、电话和传真号、旅行者的职务、是否该公司成员、月薪及此次旅行目的），由公司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；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原件和一份复印件，学生提供学生证原件、一份复印件及在学证明
-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
- 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（比如由银行出具的最近 3 至 6 个月的工资对账单或工资存折、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对账单；不要提供银行存款证明），须提供原件和一份复印件
- 现居住地证明原件
- 户口原件和一份复印件
- 在所有申根国家有效的逗留期医疗保险证明，须提供原件和一份复印件（见办理旅行医疗保险须知）
- 非中国申请人提供中国居留证原件和一份复印件

个别情况可以要求提供其他材料。为确保您的签证申请能及时得到处理，请务必在两个工作日内递交所缺的或需补交的材料。

如递交的材料齐全，通常在递交签证申请 5 个工作日后出具签证。在此期间不回答申请的处理情况。

签证申请人须亲自到签证处递交申请。

除签证费外，签证处的所有公务活动、申请表均免费。
本馆不要求必须借助签证服务公司所提供的填表等帮助。